

证券代码：870757

证券简称：森罗股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公开及非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按照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的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分别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内容和格式应符合股转系统发布的范本文件。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十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

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报告股转系统并公告。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尽快、科学的选择新的投资项目，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在按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内部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支出，均需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提取或划拨的时间等），严格遵守公司有关资金管理的各项制度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申请和审批手续由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审核，经财务总监、总经理签批后，方可交财务部门办理，相关部门再予以执行。

第十五条 在支付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公司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召开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 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 独立董事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方可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管理情况，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

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向股权系统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可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审计委员会可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 Usage 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